

中共台儿庄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台农委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台儿庄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委、市政府已将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体系。农民教育培训作为综合考核内容，占有一定分值比重，超额完成培训任务，相应增加考核分值。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落实好培训任务指标等工作，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现将《台儿庄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台儿庄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台儿庄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农委办发〔2022〕
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巩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坚持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须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村两委组成人员，农药、种子

等农资经营户、畜牧水产协管员等，将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农村妇女、乡村青年等重点人群纳入培训计划，统筹推进种养植能手技能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2022年全区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205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17人、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35人。

三、任务工作安排

根据枣农委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台儿庄区承担188人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指标，为更好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制订超指标完成205人培训计划。

（一）省级培训17人（省农广校承担）。

（二）市级培训（市农广校承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15人、高素质女农民10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10人，共35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学员、市农广校统一指导组织实施，费用按照2500元/人标准（由市级财政负责）。

（三）“种养加”能手畜牧水产、粮食专题班培育计划。培育任务153人（含乡村振兴考核满份额外增加人数），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广校）组织培训，费用根据中央补助资金量和培育任务确定。

四、实施内容

（一）严格遴选培训对象。所有培育对象由区农业技术推广

广中心（农广校）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指导性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枣农科教字〔2021〕9号标准严格执行遴选，年龄满16周岁，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社会活动适应性高，热爱农业、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有较好的农业从业稳定性。为进行线上学习培训需要，参训学员必须携带智能手机。由镇（街）初审，并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广校）经过系统查重审批，确保同一层级重复率控制在8%以下，最终确定培育对象。

（二）科学确定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遴选确定培训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利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等教育培训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等专业性社会培训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三）确保完成要求学时。培训班的编制原则上每班不超过50人。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其中，综合素养12学时、专业能力20学时，实习实训、跟踪服务58学时、线上学习30学时。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将“云上智农”APP应用纳入培训课程，所有的培训班、培训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人员上线服务，探索专家、农技人员通过在线服务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和激励。

（五）提升培训效果。一是强化政策扶持。整合政策资源，引导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参训农民倾斜，鼓励其流转土地发展

适度规模经营。二是支持抱团发展。支持农民在产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通过专业合作、资金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引领活动，搭建展示舞台和平台，引导农民与市场充分有效对接。支持广大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项目路演和技术技能比赛，创造机会条件，拓展理念视野。

五、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

按照文件要求和整体思路，结合我区特色小镇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实施方案，超额落实上级要求的培训任务，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工作节点进度。

（二）培训资金到位

根据承担的培训任务，积极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证按承担的培育任务拨付到农民教育培训实施单位。

（三）开展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经科学论证、精心制定每阶段培育计划，按照枣庄市教育培训规范，根据镇（街）农业实际和农民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培育课程，对学员规范管理，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培训相关信息，使培育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年底前，确

保完成市下达的培训任务，参加培训的学员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并将各镇（街）学员参训考核情况上报给区党委、政府。

（四）开展现场调研

区级组织对各镇（街）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工作进度慢、不能按时完成培育任务指标的镇（街）在乡村振兴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并报区委、区政府约谈镇（街）相关负责人。

六、资金保障

农民教育培训专项资金已列入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与区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早做好培训资金的申请，确保培训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细化培训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让每分钱用在刀刃上，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七、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摆上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创新机制模式，健全制度体系，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能够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区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王立军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李冬光为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立军 区委副书记、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李冬光 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程 相 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彭 鹏 区财政局局长

赵恒洽 张山子镇镇长

郭厚琛 涧头集镇镇长

王 珂 运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标 邳庄镇镇长

刘 娟 马兰屯镇镇长

谢宝东 泥沟镇镇长

郭 磊 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各镇（街）设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镇街农民培育工作实施，充分发挥镇（街）农技推广机构的整体功能推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到位，按要求遴选学员，按时参加培训，并完成各项课程的学习及评价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充分发挥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础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跟踪服务、能力评价和规范管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到位、条件到位。

（二）夯实基础支撑。选准优秀师资，发挥区农业农村局系统集中办学优势、从省级师资库里精选“双师型”、具有先进适用技术的优秀教师，用好农民讲师、乡土专家，指导实践操作技能培训，发挥他们传帮带的作用，经常性地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学员学有所获，学有所得，并把培训教师的讲课资料汇编成册为学员提供技术参考。继续推进农民培育基地建设，着力推动打造一批优质基地，加强教育培训师资库建设，加快精品教材建设，建设高质量通用教材和区域教材。

（三）严格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需求调研、宣传引导、培育组织、培育过程、跟踪服务、能力评价和规范管理等培养全过程，要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典型宣传。持续关注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跟踪延伸服务。注重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培训基地典型选树及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的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学优争先，全社会广泛关心关注和支持的高素质农民发展氛围。

附：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镇街任务分解表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镇街任务分解表

镇街	类别	区级 (153 人)		市级 (35 人)			省级 (17 人)	小计
		“种养加” 能手粮食专 题 (53 人)	“种养加” 能手畜牧专 题 (100 人)	农业新型经营主 体带头人 (15)	高素质女农民 (10 人)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 发展带头人 (10 人)		
张山子镇		5	23	3	2	2	3	38
涧头集镇		9	23	3	2	2	3	42
运办		0	4	1	0	1	1	7
邳庄镇		8	11	2	2	1	3	27
泥沟镇		14	21	3	2	2	3	45
马兰屯镇		17	18	3	2	2	4	46
合计		53	100	15	10	10	17	205

注：镇街分解任务数结合乡村人口数、专业合作社数、粮食作物面积及畜牧业发展情况综合制定